附件3

江苏省2024年中职职教高考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

报名点： 市 县（市、区） 考籍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报考科目组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转段院校 |  | 转段专业 |  |
| 获奖（表彰）时间 |  | 技能大赛或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|  | 获奖等级或名次 |  |
| 申请奖励与照顾代码及类型 | (1-世界技能大赛获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、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金牌、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(2-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、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银牌、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、全国体育比赛前6名与省级体育比赛前3名(3-全国技能大赛优秀奖、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铜牌、省技能大赛三等奖(4-省技能大赛优秀奖(5-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、省“三创”优秀学生（干部）(6-烈士子女(7-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(8-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、台湾省籍或台湾户籍考生(9-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。 |
| 其他说明：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考生在填表前须仔细阅读填写说明。交表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